

苗栗縣第十六屆「縣長盃」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頑皮豹愛心社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衛生局、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各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初賽：通苑區 7/17 (六) 08:00 苑裡運動公園籃球場

苗栗區 7/18 (日) 08:00 苗栗市貓裏山籃球場

頭份區 7/24 (六) 08: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

竹南區 7/24 (六) 08: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

總決賽：7/25 (日) 08:00 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

五、參加對象資格：苗栗縣境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以109學年度為標準含應屆畢業生)，共分為六組：國小男組 80 隊、國中男組 130 隊、高中男組 130 隊、國小女組 40 隊、國中女組 40 隊、高中女組 40 隊，共 460 隊。

六、報名辦法：

1、每隊人數 3-4 人，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截止報名，或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3hbt1qFx9czZgwPA>，報名資訊公佈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活動快訊，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 苗栗福利讚，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miaolisw> 或頑皮豹愛心社粉絲專頁，網址：<http://bit.ly/2pq2HQ4>。

2、嚴禁跨組及重覆報名，報名提交完成後會於信箱中收到所報名的資料，請勿直接回信，若參賽隊伍與其他隊伍同名，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之隊伍，主辦單位會另行通知隊伍更名，若有任何問題可於頑皮豹愛心社粉絲專頁私訊或電聯 0939-227499 鍾總幹事。

七、比賽辦法：

1、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或隊服)比賽。

2、比賽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選手必須要報到後才可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不得異議。

3、初賽採分組雙淘汰賽，總決賽採單淘汰賽，每場比賽只能上場三人；比賽中之爭執、球員資格等，交由現場裁判與裁判長，以競賽規則為依據，進行裁決及定奪。

4、各隊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請賽前 5 分鐘到場；若於開賽 3 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5、所有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有貼相片之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若無相片則須帶戶口名簿影本，未帶者取消比賽資格。

6、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冒名頂替者，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

八、獎勵辦法：

1、各組取前三名：第一名商品卡 10,000 元，第二名商品卡 7,000 元，第三名商品卡 5,000 元，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

2、男子組報名隊數達 60 隊(含)以上再取三名：第四名商品卡 3,000 元，第五名商品卡 2,000 元，第六名商品卡 1,000 元，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

3、女子組報名隊數達 30 隊(含)以上再取三名：第四名商品卡 3,000 元，第五名商品卡 2,000 元，第六名商品卡 1,000 元，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

九、評審及頒獎：由主辦單位聘請籃球裁判判定各組優勝名次，於總決賽當天頒獎。

十、注意事項：

1、比賽當日供應參賽選手餐點及礦泉水，提倡環保請保留寶特瓶自行由桶裝水裝取。

2、比賽選手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

3、請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參與比賽，未著運動服裝及球鞋者禁止下場比賽。

4、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不得異議。

5、相關活動訊息(如疫情、下雨延期或暫停等)，將隨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福利讚或頑皮豹愛心社粉絲專頁。

6、比賽當天有中線投籃大賽拿獎金活動(採現場報名)。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訂之。



報名網址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福利讚



頑皮豹愛心社臉書